

南农大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院行政〔2021〕12号

教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各学科、各系（部门）：

本科专业实习是学校本科教学体系中科研与实践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学实习基地是学生开展专业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场所。建设稳定的实习基地是提高专业实习质量的重要保障。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实习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学生实习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教学实习基地建设的原则

根据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情况，我院教学实习基地可分为校级教学实习基地和院级教学实习基地。校级教学实习基地是指：由学校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直接与基地单位签订教学实习基地协议书所建设的教学实习基地；院级教学实习基地是指：由学院直接与基地单位签订教学实习基地协议书所建设的教学实习基地。

我院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应坚持以下几个基本原则：

1. 应坚持合理布局、点面结合的原则。“点”即有选择地重

点建设几个高质量的院级教学实习基地，“面”即建设一批覆盖各专业的院级教学实习基地。

2. 坚持“互惠互利、双向受益”的基本原则，提高教学实习基地依托单位与学院合作的积极性，学院利用基地的条件培养学生的实际应用能力和创新精神，基地则可从实习学生中选拔优秀人才，并可借助学院的科研和师资力量加强基地单位的工作及管理咨询，人员技术培训等。

3. 坚持就近就地、相对稳定、节约开支的基本原则。

4. 坚持社会服务、教学、科研相结合的原则，将教学实习基地建设成为产、学、研三结合的重要场所，积极探索实践教学改革的新模式。

二、教学实习基地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教学实习基地应能满足一定数量的学生进行课程实习所必需的学习、生活、卫生和安全等方面的条件。

2. 专业基本对口，能满足课程实习任务的要求。

3. 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管理经验的兼职指导老师。

4. 能长期保持相对稳定。

三、教学实习基地建立的程序

1. 学院老师根据对基地依托单位长期的了解，对符合条件者，可与其协商后达成初步意向，并将其基本情况报学院教务办备案。

2. 对符合建立教学实习基地条件且共建双方有合作意向的单位，经协商可由学校、学院与基地所在单位签订教学实习基地协议书。协议书原则上应包括双方权利和义务、协议合作年限（原则上至少三年）等方面的内容。

协议书一式三份，校级基地由学校教务处、学院教务办、实习基地所在单位各执一份；院级基地由学院教务办、实习基地所在单位、负责老师各执一份。

3. 经学校批准，并签订了共建协议的教学实习基地，可在基地所在单位悬挂“南京农业大学校级教学实习基地”铜牌；

经学院批准，并签订了共建协议的教学实习基地，可在基地所在单位悬挂“南京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教学实习基地”铜牌。

四、教学实习基地的管理

1. 为保证教学实习基地的正常运行，签订了教学实习基地协议的院内负责老师应加强对教学实习基地的管理并承担相关具体工作，教务办负责对全院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2、学院负责根据教学方案，每年组织学生赴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开展专业实习活动，指导老师负责根据协议与教学实习基地具体联系相关协作事宜；

3、除根据具体协议由教学实习基地依托单位提供的相关支

持以外，依照《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本科生教学实习管理办法》，学生赴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开展实习活动的经费应主要从学院划拨的本科教学业务费中列支，教务办同时负有监督和检查经费使用的职责。

3. 为促进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和管理的规范化，教务办应会同学院不定期地到基地检查，评估实习教学情况。

4. 对协议到期的实习教学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由实践基地校内负责人提供申请材料至教务办办理。

附件：

1. 南京农业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申报表
2. 南京农业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合作协议（参考模板）
3.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合作协议

南京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2021年11月18日

